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359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13599952_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基金
會選拔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實施計畫(含相關
表件)」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相關單位踴躍推薦，
或轉知基金會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推動終身學習中程計畫（民國113年至116年
度）」及「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在組織學習及文化表現優異之基金會，並結合
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，帶動優質基金會學習文化，促進
典範學習與提升城市競爭力，爰辦理學習型基金會選拔，
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1、經本府許可立案3年以上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且依法運
作之本市基金會（於111年10月31日前經本府許可立
案）。

2、基金會財務須健全。

3、最近1年內基金會或代表人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或社會爭議之事件。

(二)評選指標：願景計畫、資源投入、策略運作及效益產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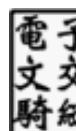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選拔名額：選拔以10家基金會為原則，惟實際獲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請於上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（地址：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）。送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請自行備份，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。

(六)獎勵措施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得獎單位獲頒「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基金會獎」獎座並透過多元管道與媒體分享得獎基金會的資訊，彰顯學習型基金會對新北市學習型城市之貢獻，擴大學習型基金會影響力，並推廣優質基金會的學習文化，成為學習型基金會之標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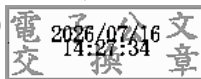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）、本市社會教育資



源網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l11.ntpc.edu.tw/>）及本市學習地圖網最新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11.ntpc.edu.tw/learningcity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